

新郑市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新郑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郑州市对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政务公开负责人员严格按每天登录网页查看预警栏目并进行相应更新，每周检查一次更新内容及更新频率是否达到要求，每月查看哪些栏目未有更新及时查缺补漏，每季度根据测评结果进行自查和改进，以确保常态化发布，主动公开。今年以来，通过政务公开共主动公开26条、通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信息平台公开信息39条；通过郑州日报发布22条；通过云上新郑发布44条；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发布信息2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根据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遵照《保密法》、《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高效、准确公开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

率先完成新郑市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调整和数据迁移工作；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分类管理，继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与单位各部门紧密沟通，广泛收集各类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更新信息内容，让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化，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年初制定的抽查计划，按时开展抽查任务，及时公示检查结果，截至目前，已完成抽查5家律师事务所和2家基层法律服务所。二是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结合实际制定评价执法水平的指标体系，形成了内部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做到了执法责任清晰，执法标准明确。我们采取问卷调查、民主评议等形式征求对本部门执法水平的意见，未发现一例投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不够;二是材料收集有时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公开的方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与完善。

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准备采取解决办法:一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宣传制度。二是继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与单位各部门紧密沟通,广泛收集各类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更新信息内容,让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化;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种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